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3号”《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相关方及时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2017年至2019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亿元、10.80亿元、11.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20亿元、0.11亿元、-0.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05亿元、-0.13亿元、-0.3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亿元、1.23亿元、-2.45亿元。

一、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成本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最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二、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政策变动、收入成本确认时点等说明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成本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最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

绩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2019 年度通过投资设立及股权收购的方式引入了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目前导致公司最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业务为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业务。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硅橡胶及其制品加工及销售	-563.01	-2,985.92	1,113.24	-1,251.45
通讯设备加工及销售	823.23	823.08	—	—
母公司	-10,320.01	-1,565.43	—	—
硅橡胶及其制品加工及销售与母公司合并抵消	1,260.11	99.39	—	—
净利润	-8,799.69	-3,628.90	1,113.24	-1,25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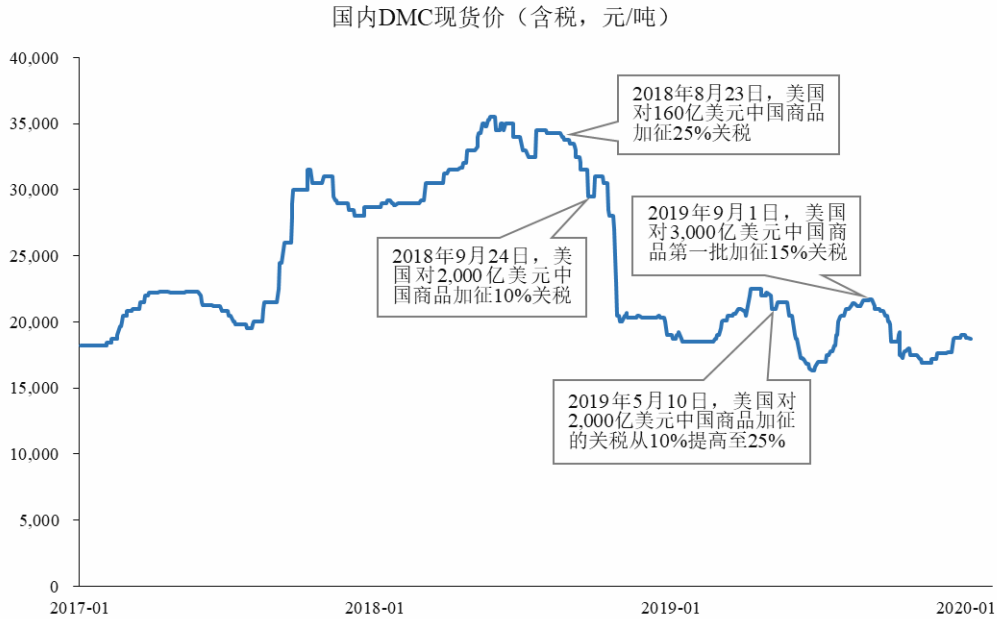
1、公司硅橡胶业务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

因国内中低端高温硅橡胶市场趋于成熟，产能已趋于稳定，且传统化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收入增长乏力，中低端高温硅橡胶继续发展空间已较为有限。且由于公司目前的高温硅橡胶业务处于有机硅行业的中游，上游行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具有决定性作用。

2018 年前三季度受行业景气度提升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有机硅产品市场价格较 2017 年同期大幅上涨。2018 年四季度以来，我国有机硅市场价格进入周期性高位回调，同时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冲击和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有机硅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度波动，由于公司产品所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议价能力不强，随着上游、下游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公司毛利率受到上游、下游不同程度的挤压。另根据扬中市市政规划要求，

公司的原扬中工厂将进行异地整体搬迁，其中生胶车间已于 2018 年 9 月停止生产，扬中工厂报告期内是通过自采或委托加工生胶的方式进行生产，相关的产品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17 年以来公司硅橡胶业务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以下简称“DMC”）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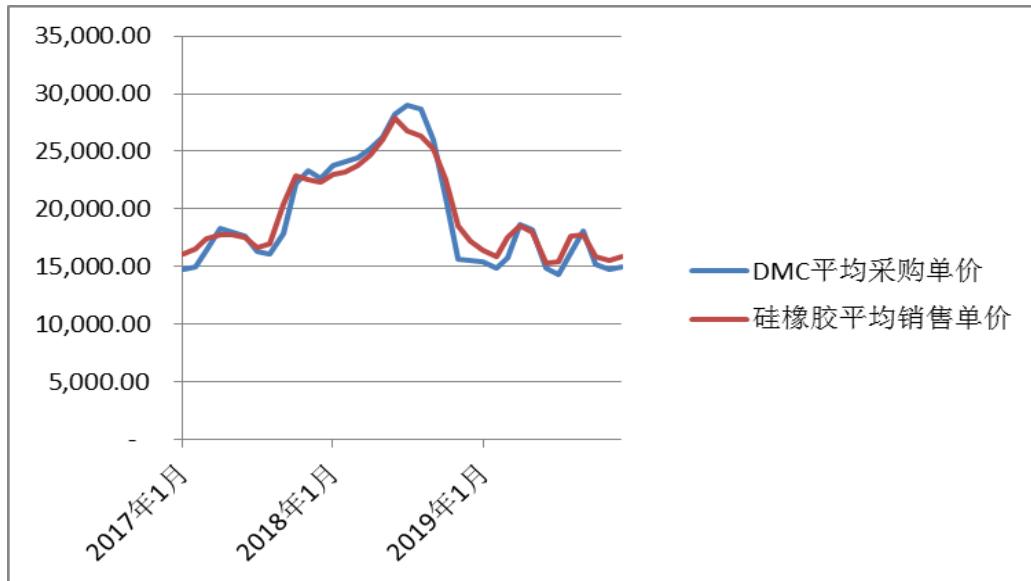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以看出，受环保核查、供给侧的持续改革的影响，17年初至18年8月份以来，国内 DMC 现货价格除 17 年 6、7 月份有关短暂的回落后，价格一路上涨，从 17 年初的 18,200 元/吨，上涨至 34,000 元/吨左右。2018 年 9 月以来，我国有机硅产品价格出现周期性高位的回调，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从价格高点的 34,000 元/吨左右，波动式回调至 19,000 元/吨左右的价格。

公司 2017 年-2019 年 DMC 采购不含税单价与硅橡胶销售不含税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的 DMC 采购单价（不含税）与国内 DMC 的现货价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不含税）基本与采购价格的波动保持一致，由于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公司的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偏差不大。

据公司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单独进行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具备上游原材料、单体及中间体、下游深加工等多个或全产业链环节的生产能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机硅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简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盛硅业	110 生胶、107 胶、混炼胶、环体硅氧烷	33.40%	49.87%	40.37%
新安股份	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偶联剂	22.11%	31.85%	24.21%
兴发集团	DMC(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107 胶	22.13%	39.28%	32.25%
三友化工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室温胶、高温胶	24.57%	45.75%	34.57%

东岳硅材	硅橡胶、硅油、 气相白炭黑等	27.28%	36.85%	27.62%
平均		25.90%	40.72%	31.80%

由上图可以看出，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也急转直下，主要系有机硅行业的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的。由于公司的议价能力不强，上游材料的价格下降，必然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挤压。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化工行业尤其是硅橡胶行业集中度、专业度非常高的公司，随着国家化工行业及环保政策等原因，行业越来越向更专业规模优势更大、产业链更完整的公司集中，普通公司越来越边缘化。

2、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的初级深加工，有机硅原材料主要依靠外部采购，近几年来，公司的高温橡胶产品材料成本占整个产品的成本都在 95%以上，所以公司对外部有机硅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部下达的内部订单以及相应的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和采购。公司一般也会根据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产品的需求情况，提前两至三月进行备货。近年来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逐渐严厉的环保政策影响，我国有机硅市场供应偏紧，而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市场供需紧张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有机硅产品价格大幅上升至近十余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公司在 17 年、18 年的价格高位期间备货量较多，17 年末、18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余额分别为 9,890.63 万元、9,032.72 万元，该部分存货成本需要在 18 年度、19 年度的本期毛利中消化库存价格下降的差额。

3、主要产品盈利能力

近两年来公司硅橡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盛硅业	33.40%	49.87%
新安股份	22.11%	31.85%
三友化工	24.57%	45.75%
兴发集团	22.13%	39.28%
东岳硅材	27.28%	36.85%

平均值	25.90%	40.72%
宏达新材	9.89%	9.30%

由上表比较可以看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明显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盈利能显著高于公司。合盛硅业利用自身的金属硅、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使得合盛硅业的有机硅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也具有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其盈利能力也显著高于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处于有机硅行业的中游，未形成产业一体化的优势，公司盈利能力稍显不足。

4、营业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	合并抵消	母公司	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业务	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	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业务
营业收入	110,465.89			85,795.19	24,670.70	108,012.73
营业总成本	112,210.25		642.54	88,461.82	23,105.89	108,350.54
其中：营业成本	98,892.53			77,209.42	21,683.11	97,977.32
期间费用	13,317.72		642.54	11,252.39	1,422.79	10,373.22
加：其他收益	46.50		32.97	13.53		5.23
投资收益	-4,955.18	2,448.77	-8,781.60	1,377.65		2,346.16
其中：理财收益	1,385.56			1,385.56		2,030.51
减值损失	-842.85		-0.07	-225.63	-617.15	-780.50
资产处置收益	1.76			1.76		11.40

营业利润	-7,494.13	2,448.77	-9,391.24	-1,499.32	947.66	1,244.49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产生的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公司因销售硅橡胶制品产生的营业总成本，盈利能力较弱，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要是：（1）2019年公司尝试转型升级，引入的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也成为公司新的营业利润的增长点及来源；（2）企业为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低风险、稳健性理财而产生的理财收益；（3）就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江苏明珠100%股权事宜，由于江苏明珠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2,716.16万元，而标的股权最终成交价为26,237.36万元，导致亏损6,478.80万元。

5、公司硅橡胶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胶	4,566.37	4,270.47	295.90	6.48%	6,683.36	6,243.04	440.32	6.59%	-2,116.99	-1,972.57	-144.42	-0.11%
混炼胶	77,399.24	70,069.47	7329.77	9.47%	95,835.98	87,275.25	8,560.73	8.93%	-18,436.74	-17,205.78	-1,230.96	0.54%
特种胶	3,541.27	2,706.52	834.75	23.57%	5,393.94	4,359.73	1,034.21	19.17%	-1,852.67	-1,653.21	-199.46	4.40%
合计	85506.88	77046.46	8460.42	9.89%	107913.28	97878.02	10035.26	9.30%	-22406.4	-20831.56	-1574.84	0.59%

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为营业总收入及总成本数据。

2019年度，公司的硅橡胶业务毛利较上年微增，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22,406.4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的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2019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而毛利率较2018年微增的主要原因为：（1）2019年一整年度，公司扬中生产基地的生胶装置停产，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特种胶所需的生胶原料主要依赖外购或委托加工的形式，生胶采购成本高于自产生胶。而2018年该停产事项是从四季度开始，这导致2019年度的生胶成本较高。（2）由于公

司出于硅橡胶行业中游，无完整的产业链，议价能力不强，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不足以弥补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3）2019年，公司存在18年末的价格高点材料采购及备货，导致2019年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其对应的成本反而未降低，这部分价格高点的备货及采购对2019年度的毛利存在不利影响。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2011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110,465.89	-7,494.13	-24,537.92
2018	108,012.73	1,244.49	12,252.31
2017	94,503.01	2,436.28	11,109.52
2016	68,281.17	471.57	25,030.93
2015	67,124.20	-6,517.96	2,355.62
2014	77,378.60	-2,843.70	8,330.00
2013	80,299.81	-80,736.38	-9,411.79
2012	82,956.63	-3,945.01	23,631.25
2011	94,466.75	-2,494.20	-17,243.16

2012年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洪”）发生火灾后停产，并于2013年将江苏利洪的硅氧烷（DMC）资产转让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化工”）。后续2013年至2015年，因处理江苏利洪转让资产产生的后续事项以及公司进行重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这一阶段营业利润持续为负。但是经过转让硅氧烷资产这一阶段后，公司专注于高温硅橡胶的生产经营，得益于这一主要因素，自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提高，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几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37.92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新业务通讯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业务的业务模式影响。虽然硅橡胶业务目前盈利能

力不高，但营业利润相较于 2015 年之前也有所改善，2019 年营业利润为 -7,494.13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存在处置扬中工厂股权导致亏损 6,478.80 万元以及公司因内部资产重组部分资产增值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917.32 万元导致。综上，公司目前的硅橡胶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是盈利能力较弱。

为了改善目前高温硅橡胶盈利能力较弱的经营状况，公司采取了如下几点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在 2019 年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信息安全业务领域，属于本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新设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量子技术相关软件、设备的研发、测试、组装、生产、销售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尝试引入新的业务发展方向，逐步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创新尝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上海鸿翥已于 2019 年投产运营，本期实现了销售 24,670.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3.23 万元，2019 年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收入当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33%。

(2) 公司进一步向信息安全产品的产业链上游延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95%股权和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观峰 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观峰 100%股权，上海观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公司布局信息安全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完成了对上海观峰的收购，上海观峰主要从事信息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通讯电路板，销售自产产品等。2019 年度，上海观峰实现销售 4,862.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0.39 万元。

(3) 剥离不良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整合资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江苏明珠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拍卖标的”）以 37,481.94 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公开拍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将标的股权以 37,481.94 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公开拍卖，因无人缴纳拍卖保证金，拍卖标的流拍；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将标的股权以资产评估价值的 85%，即 31,859.65 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缴纳拍卖保证金，拍卖标的再次流拍；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将标的股权以资产评估价值的 70%，即 26,237.36 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自然人施纪洪先生于当日参加了拍卖会并最终 26,237.36 万元的价格拍得了标的股权，之后公司与施纪洪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施纪洪先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 60%，即 15,742.42 万元（含已缴纳的拍卖保证金 1,000 万元），江苏明珠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施纪洪先生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此次股权交易的尾款，金额为 10,494.94 万元，公司已收到转让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全部交易款项。收到款项后，公司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出质合同》的约定，配合施纪洪先生前往当地工商部门办理了注销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二、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政策变动、收入成本确认时点等说明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新增业务通讯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的业务结算模式引起的。针对硅橡胶行业，公司为应对销售单价下降带来的销售额的减少，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销售和采购措施，也一定程度上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滑产生影响。

（一）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原因

公司产品销售全部采取直销模式，产品均为自主定价，采取上门取货或送货上门的销售方式。公司的直销分为业务人员销售和公司本部销售两个部分，业务

人员的销售主要依靠其市场开拓能力发展客户，客户平均规模较小；本部销售部分，一般是由客户直接和公司联系购货事宜，客户平均规模较大。公司通常并不和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或协议，客户日常采购时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通知本公司送货，送货后以经双方确认的《实物收货凭证》进行财务结算。按货款收取方式分为带款提货和款到发货、固定客户赊销两种方式。对于赊销方式，公司由财务部和销售部共同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信用期、产品售价，共同审核批准客户订单，并最终由财务部审核发货、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取装箱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清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019年度公司硅橡胶业务销售额较2018年度下降了-22,406.40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的大幅度下降导致的。2019年度公司为应对销售单价的下滑，增加销售额，对固定客户采取了增加赊销的额度，导致公司2019年度与硅橡胶制品有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另一方面，2019年度随着有机硅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及价格变动情况适时的增加有机硅原材料的采购量，导致公司的预付材料款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出现了增长。

上述综合导致公司硅橡胶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小幅的下降。

（二）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针对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但由于该等通讯设备的销售主要面向特种行业，一般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客户会对部分原材料提出技术及参数上的要求，公司再根据客户的特

定要求比对并选择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对应的采购需求合同。一般公司针对通讯设备的采购，付款方式为一次性全额预付100%通讯设备款，采购合同一般约定供应商存在大约6个月的采购或生产的准备期，期满后公司收货，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加工、装配及检测，对已检测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公司针对已检测合格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发货，客户在收到合同设备后进行检测验收，检测验收完成后，客户会签署到货验收交接单。公司在收到到货验收交接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的实现。根据销售合同，客户在签署到货交验收单，并收到发票后会支付全额或90%（部分客户存在预付10%货款的情况）的销售货款。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翥与江苏迈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迈库）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4,634万元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合同。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海鸿翥已支付该采购合同项下的预付款10,785.50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江苏迈库应在合同生效后180天内完成备货。受到疫情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了部分采购标的，经与江苏迈库确认其余采购标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在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交付。该采购事项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10,785.50万元。

2019年度，公司分两笔合同向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萃实业）销售无线通信机，销售含税额分别为5,587.50万元和6,649.13万元，合计12,236.63万元，2019年12月27日客户已就两笔合同的标的产品签署了到货验收交接单，同时公司开具发票确认了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弘萃实业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销售公司未收到相应的货款。该项销售事项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12,236.63万元。

上述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3,022.13万元。

由于受疫情影响以及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客户付款有所延迟，公司已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弘萃实业部分货款5,587.50万元，尚有剩余货款6,649.13万元尚未收到。经与弘萃实业确认，剩余款项预计可以在2020年5月底完成全部回款。弘萃实业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控股，信用较好，公司将积极跟进尾款的催收，确保营运资金的安全可控。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是公司经营策略以及拓展的新业务的业务特性引起的，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针对弘萃实业收入的确认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宏达新材相关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弘萃实业相关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判断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查询平台对弘萃实业进行了背景调查，了解并评价宏达新材与弘萃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其进行视频访谈，就宏达新材及其关联方与弘萃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和确认；

4、针对弘萃实业的销售业务，我们获取了宏达新材与其签署的到货交接验收单，并获取了宏达新材对客户销售的物流发货信息，销售合同等；并结合预审盘点及期末盘点情况，核实宏达新材存货变动情况，判断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5、执行函证程序，向宏达新材客户弘萃实业就销售金额、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

在基于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后，会计师认为宏达新材对弘萃实业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销售真实可靠，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变相的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 2、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信息通讯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33%，产品毛利率为 12.11%。请详细说明信息通讯设备项下各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价格、用途等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与行业均值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用途
----	------	------	------	-----	----

嵌入式多功能媒体安全网关	459.00	406.19	346.65	14.66%	保证网络上所传输的数据信息的安全,保证计算机媒体的安全,防止信息的丢失、篡改、假冒、失密,以及系统遭受捣乱、破坏、骚扰等严重后果。
无线智能自组网密管系统	2,000.00	1,769.91	1,554.87	12.15%	在没有基础网络设施的部署、或者科考进行极地探险、或走偏远路线等情况下,该系统能够迅速建立网络,且满足网络节点迅速移动,通信系统的运行不基于任何已有网络设施。
可视化多媒体人机交互中控系统	620.40	549.03	478.43	12.86%	针对工况复杂、外设种类繁多的过程控制系统,或者对控制数据、指令的安全性有高要求的控制系统,该中控系统都能很好的满足其要求。
无线网络视频安全监控系统	511.50	452.65	394.96	12.75%	可以无线远距离实现对拍摄现场的智能监控,可以在控制终端随时切换监控模式和监控场地,配合数据加密技术,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通信综合业务处理板	857.60	758.94	661.81	12.80%	可应用于各种便携式、工控机组网系统中,实现无线组网局域网中心控制和人机交互的通信功能,实现远程通信的高质量信息传输能力以及提高系统的吞吐量和公平性能力。
多业务无线通信机	23,411.63	20,718.26	18,246.39	11.93%	把工作频段上的特定宽带射频经过放大、混频和滤波变换到统一的中频信号,由变换器对中频信号进行采样数字化,并送到处理器进行软件化处理。
量子随机数发生器样机	17.76	15.72	-	100.00%	基于量子物理原理产生随机数,可应用于量子通信、量子信息、传统信息安全、密码学、蒙特卡洛模拟、数值计算、随机抽样、神经网络计算等。
合计	27,877.89	24,670.70	21,683.11	12.11%	

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涉及的信息通讯设备项下的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的特殊定制性产品，公司主要提供相关通讯设备的加工、装配及检测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专网通信领域。

就公司专网通信业务行业而言，上海鸿翥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通信终端设备、信息安全产品等，2019年公司专网通信业务毛利率为12.11%，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平均毛利率为40%以上，上市公司专网通信业务毛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上海鸿翥由于业务模式主要为通信终端的组装集成及检测，核心元器件均来自外购，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

上海鸿翥2019年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通信终端设备	20,718.25	18,246.39	11.93%
信息安全产品	2,628.76	2,296.48	12.64%
通讯传输设备	758.94	661.81	12.80%
计算机外部设备	549.03	478.43	12.86%
微型随机数-加工费	15.72	-	-
合计	24,670.70	21,683.11	12.1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简称	主要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七一二	专用无线通信终端产品、系统产品和其他产品	47.70%	47.29%	51.17%
烽火电子	短波通信设备、超短波通信设备、航空搜救定位设备、车机内音频控制系统、电声器材	34.76%	43.70%	42.92%
海格通信	军用通信设备、导航设备	49.58%	49.92%	47.54%

海能达	对讲机终端、集群系统等专业无线通信设备	52.98%	56.92%	51.33%
平均		46.26%	42.29%	40.31%
公司信息通讯设备产品毛利率		12.11%	-	-

公司目前信息通信及安全产品位于信息通信及安全业务的中游环节，系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集成总装，涉及的主要加工环节为生产工艺设计、集成总装、产品调试以及测试检验等过程，主要原材料均系外采。原材料主要为无线数据传输板、数据处理板、网络通讯套件等电子元器件，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加高，2019 年度公司信息通信及安全产品中直接材料占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97%。而上海鸿翥所处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公司未来将持续积累专网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经验，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加强技术研发，逐步向产业链高附加值产品延伸，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上海观峰，已实现向上游印制电路板加工行业延伸。

根据信息通讯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公司业务整体的转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不断扩大的信息安全业务规模，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新业务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未来公司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工具，强化经营管理执行，挖潜降耗，增加效益。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严格把控成本，保证产品盈利空间。

问题 3、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生胶产品销售量 602 吨，较 2018 年下降 82.74%。2019 年你公司生胶产品营业收入 4,566.37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31.68%。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生胶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毛利率状况等说明生胶产品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动不匹配的原因，以及 2019 年生胶产品销量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经公司核查，2019 年报披露的公司生胶产品的对外销售量和产量吨位数据由于统计错误，将东莞新东方生胶销量 2110 吨错算成 211 吨，导致销量、销售收入同比 2018 年降幅不匹配，正确产销存数量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江苏明珠	生胶	产量（吨）	391	1579	-75.24%
		销量-对外销售（吨）	391	1579	-75.24%
		库存（吨）			
东莞新东方	生胶	产量（吨）	2189	1811	20.87%
		销量-对外销售（吨）	2110	1910	10.47%
		库存（吨）	416	337	23.44%
合计		产量（吨）	2580	3390	-23.89%
		销量-对外销售（吨）	2501	3489	-28.32%
		库存（吨）	416	337	23.44%

从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扬中生产基地（江苏明珠）的生胶装置停产，2019 年生胶车间彻底拆除前为清空库存原料，降低损失，江苏明珠与地方政府协商生胶设备启动了一段时间，所以 2019 年度江苏明珠的生胶产销量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本年度生胶的销售主要通过东莞新东方加工销售产生的，由于 2019 年度产生生胶的原材料硅氧烷的价格较 2018 年有大幅度的回调，虽然 2019 年销售数量较 2018 年降低了 28.32%，但考虑销售单价下降因素，与公司 2019 年生胶产品营业收入 4,566.37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31.68%是匹配的。

公司将就上述更正内容发布更正公告及经更正后的年度报告。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 4、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5.80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3.87%。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及金额，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并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同时为你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回复】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上海恒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696.25	19.50%	智能数据链网络通信套件
2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公司	15,650.04	17.25%	DMC
3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13,102.49	14.44%	DMC
4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7,416.95	8.17%	DMC
5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4,086.72	4.50%	DMC
合计		57,952.45	63.87%	

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下达的通讯设备的采购需求，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再根据选取符合相关要求的原材料及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对应的采购需求合同。公司的无线通讯机业务需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选择符合标准的原材料进行采购，且上述业务对原材料有较高的技术与参数要求，因此公司在选择原材料与供应商时需严格把关并进行多道对比筛选。经筛选并尝试合作，上海恒常信誉较好，且供货质量及周期稳定，因此公司与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

2、有机硅主要原材料一般都为大宗商品，价格和质量都比较透明和稳定，生产所在地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地距离远近一定程度上影响毛利率水平。DMC 作为大宗商品，公司选定供应商主要考虑公司生产基地与材料供应商距离的远近以及

供货的及时性，质量的稳定性以及能否存在价格上让利的可能性等。

由上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9 亿元，同比增长 131.12%，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23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27%。

一、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变动、结算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的应收余额为 1.22 亿元。请说明相关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单位名称、合同标的、合同签订时间、款项是否收回等情况。

【回复】

一、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变动、结算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宏达新材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等。其中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的公司主要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方）及其原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珠）；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为2019年度新增的业务，公司本期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以及现金收购暨关联方交易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两家公司分别实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	--------------------------	---------------------------	----

		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	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	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	
东莞新东方	营业收入	49,237.78	—	63,647.29	
	应收账款	4,343.83	—	4,598.00	
江苏明珠	营业收入	36,557.42	—	44,365.44	
	应收账款	—	—	2,701.45	2019年度江苏明珠及其下属公司已拍卖出售，公司年末资产负债表中江苏明珠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未被纳入
上海鸿翥	营业收入	—	24,670.70	—	2019年度新投资设立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2,236.63	—	
上海观峰	营业收入	—	—	—	2019年末以现金收购暨关联方交易的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期利润表未被纳入合并范围
	应收账款	—	290.00	—	
营业收入合计		85,795.20	24,670.70	108,012.73	
应收账款合计		4,343.83	12,526.63	7,299.45	

(1)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宏达新材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系本期新增通信设备业务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宏达新材根据客户下达的通讯设备的采购需求，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组织原料采购及生产，产品完工并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发货，客户在收到产品后进行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交接单。公司在收到到货验收交接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的实现。客户在签署到货交接单，并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宏达新材结算货款。

2019年度，宏达新材通信设备实现营业收入24,670.7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2,526.63万元，其中：应收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12,236.63万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应收款余额为290万元。该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2019年12月宏达新材向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无线通信机，销售含税额为12,236.63万元，2019年12月27日，客户签署了到货验收交接单，宏达新材根据客户签署的到货验收交接单及开具的发票确认了销售收入，因销售确认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较近尚未回款，期后已收回货款

5,587.50万元。

(2) 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宏达新材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宏达新材，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针对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业务具体确认时点为：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取装箱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清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针对通信设备销售业务具体的确认时点为：客户在收到合同设备后进行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交接单，宏达新材在收到到货验收交接单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宏达新材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硅橡胶业务因销售单价的下降导致2019年度销售收入较2018年下降22,217.53万元，接近于本期新增业务通信设备销售带来的增量营业收入，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2,453.17万元，增长率为2.27%。而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为新增的通信设备业务销售形成，形成的原因主要为2019年12月宏达新材向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通信设备形成应收账款12,236.63万元，因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离资产负债表日较近在2019年末尚未回款造成。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的应收余额为1.22亿元。请说明相关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单位名称、合同标的、合同签订时间、款项是否收回等情况。

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系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控股，经营范围包括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等。2019年经公司业务拓展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由我司向其供应多业务无线通信机产品。

公司应收款余额第一名为上海鸿翥的客户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萃实业”），2019年12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弘萃实业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HHZ-SWXS-JSHC-1912-001、SHHZ-SWXS-JSHC-1912-002多业务无

线通信机（HZD-01）的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2,236.63 万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经客户弘萃实业签署的到货验收单、收货单并开具了发票，确认了收入。由于受疫情影响以及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客户付款有所延迟，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客户部分货款 5,587.50 万元，尚有剩余货款 6,649.13 万元尚未收到，经公司与弘萃实业积极沟通，预计可以在 2020 年 5 月底完成全部回款。弘萃实业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控股，信用较好，公司将积极跟进尾款的催收，确保营运资金的安全可控。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41 亿元，同比增长 796.3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结算模式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你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为 1.39 亿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82%。请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单位、期末余额、占比等情况，如占比超过 30%的，请详细披露相关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单位名称、采购标的等情况。

【回复】

一、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结算模式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预付款	2018 年末 预付款	增减额	增长率
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	2,303.15	914.63	1,388.52	151.81%
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	11,751.46	-	11,751.46	-
合计	14,054.61	914.63	13139.98	1436.64%

备注：由于 2019 年末江苏明珠及其下属公司已拍卖出售，公司年末资产负债表中江苏明珠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未被纳入，2019 年末纳入资产负债表的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业务只有东莞新东方，为保持一致性，2018 年末的预付款余额也只采用了东莞新东方的预付款。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相关业务的预付款都较上年增长较快，公司的硅橡胶加工业务预付账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国内 DMC 平均价格下降至 1.93 万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公司根据自身需求

及价格走势的预测，适时增加了对 DMC 的采购规模。这就导致公司预付 DMC 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公司针对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但由于该等通讯设备的销售主要面向特种行业，一般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客户会对部分原材料提出技术及参数上的要求，公司再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比对并选择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对应的采购需求合同。一般公司针对通讯设备的采购，付款方式为一次性全额预付 100%通讯设备款，采购合同一般约定供应商存在大约 6 个月的采购或生产的准备期，期满后公司收货，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加工、装配及检测，对已检测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

该业务模式下预付款大增是公司的业务及结算模式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二、你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为 1.39 亿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82%。请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单位、期末余额、占比等情况，如占比超过 30%的，请详细披露相关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单位名称、采购标的等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金额比例
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785.50	76.74%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7.27	11.29%
上海恒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4.50	6.79%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542.84	3.86%
江苏海洲硅化学有限公司	18.73	0.13%
合计	13,888.84	98.82%

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翥经业务拓展，与客户就相关产品形成了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经筛选比对与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迈库）签署了编号为“SHHZ-SWCG-JSMK-1912-001”、“SHHZ-SWCG-JSMK-1912-002”、“SHHZ-SWCG-JSMK-1912-003”的三份供货合同进行备货，合同约定江苏迈库向公司提供 1800 台套数据双向通信套件(DDC-P1)、

900 台套编码板(HD-CD1065)、900 台套解码板(HD-CD1065)及 1800 台套无线自组网网板(AP35)，合同总金额为 14,634 万元，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100%，江苏迈库在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完成备货并交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江苏迈库支付了“SHHZ-SWCG-JSMK-1912-001”、“SHHZ-SWCG-JSMK-1912-002”两笔合同 100% 采购预付款合计 8943 万元；由于资金等原因经协商就“SHHZ-SWCG-JSMK-1912-003”合同公司仅向江苏迈库支付了 32.38% 的预付款 1842.5 万元，三笔合同合计 10,785.50 万元。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了部分采购标的。上述采购系上海鸿翥用于生产信息通讯设备多网融合应急基站产品使用。

问题 7、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项下包含“借款” 2,518.35 万元。请说明相关款项的借款方、借款原因、约定还款时间、是否按期归还等，并说明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项下包含“借款” 2,518.35 万元，主要系原子公司的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达”)欠款余额 2,408.85 万元

东莞宏达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在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宏达为主体，以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 88 号为实施地点，实施其中的 3,000 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公司陆续拨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硅橡胶改扩建项目资金。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因东莞宏达的厂房土地已经被政府回购，已无生产制造业务经营，注册资金超过实际需要，公司同意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950 万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应收款”。减资完成后,东莞宏达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度,公司与原子公司东莞宏达及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三方协议和债务重组的方式,原子公司东莞宏达已累计偿还公司因减资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541.15 万元,剩余 2,408.85 万元尚未偿还。

截止 2018 年 6 月末,东莞宏达净资产余额为-2,446.25 万元,东莞宏达持续经营出现持续亏损且资不抵债。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全额计提坏账损失,鉴于东莞宏达现已无生产经营,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东莞宏达进行清算或股权转让。后鉴于东莞宏达无厂房、土地等可能升值的资产,设备与存货早已转让给东莞新东方,应收账款等往来账龄超过 5 年,经多年催要无法收回,东莞宏达无有效资产且严重资不抵债,公司与东莞宏达股权买受人吴国荣签署了《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与东莞宏达、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吴国荣转让了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确认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欠公司 2,408.85 万元。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如后续具备清偿能力或破产清算时拥有可供分配财产,应当及时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向公司偿还上述欠款余额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计的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9.17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因此,上述涉及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拨款事项免于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由于公司应收原子公司东莞宏达的款项为募集资金用于硅橡胶改扩建项目的专项投资资金,后因减资行为而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由于原子公司东莞宏达在股权转让前相关的厂房、土地已被政府收回,设备、存货等资产已转让给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的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未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而转移至新的股东名下,东莞宏达的买受人也未获得任何变相的既得利益。

东莞宏达股权转让后,公司应收原子公司东莞宏达的减资款 2,408.85 万元,系因东莞宏达经营严重亏损形成资不抵债后公司对东莞宏达减资形成的财务处

理方式，并非对东莞宏达的借款或其他财务资助行为。未来，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业务人员催收、律师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款，保障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夏朝阳的个人欠款余额 109.50 万元

夏朝阳，湖北襄阳人，系原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利美”）总经理，广东宝利美曾与子公司东莞新东方有一些业务合作关系，为促成广东宝利美拓展公司硅橡胶等材料业务并确保广东宝利美与夏朝阳的业务周转资金，2011 年 11 月东莞新东方分四次共借与夏朝阳款项 125.5 万元，公司又投入 100 万元给东莞新东方用于业务拓展。2012 年东莞新东方收到夏朝阳还来借款 25.5 万元，将应收夏朝阳的剩余 100 万元借款转为应收广东宝利美，与夏朝阳往来借款结清，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因广东宝利美在夏朝阳作为总经理期间经营不善准备注销，造成东莞新东方向其提供的借款有损失趋势，为确保该笔款项的清收，经律师建议东莞新东方账面将应收广东宝利美共计 109.50 万元全部转为应收夏朝阳借款。后经核实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为了追索上述欠款，东莞新东方自 2012 年 6 月起多次向夏朝阳催收借款，其一直拒不偿还。2012 年 11 月，东莞新东方因无法联系上夏朝阳而诉至法院。湖北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立案受理，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鄂襄城民二初字第[2014]第 00075 号民事判决书，在被告夏朝阳缺席情况下判定被告夏朝阳归还东莞新东方借款 100 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 1.44 万元由被告夏朝阳承担。虽然判决胜诉但至今公司仍尚未收回借款。公司已根据诉讼判决的执行情况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公司已在 2016 至 2019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跟进该案件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 8、你公司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建投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请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请补充说明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签订时间、各方权利与义务、融资金额、每期应付租金、租赁期限、租赁标的等情况。

【回复】

截至回函日，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已与中建投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租赁主要信息

租赁期限	自起租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租赁本金	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79,999,430.00）。			
租赁物	租赁物是由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指令，向乙方指定的供应商购买，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物件。（数据双向通信套件、编码板、解码板、无线自组网网板）			
支付期间及租金支付日	每季度支付一期（合计 4 期）。			
	起租日在该月 1 日（含）~5 日（不含）之间，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起租日当月顺延 2 个月的 15 日，以后各期租金支付日为上一租金日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			
	起租日在该月 5 日（含）~15 日（不含）之间，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起租日当月顺延 3 个月的 5 日，以后各期租金支付日为上一租金日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			
	起租日在该月 15 日（含）~31 日（含）之间，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起租日当月顺延 3 个月的 15 日，以后各期租金支付日为上一租金日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			
	付款时间	租金（元）	利息（元）	本金（元）
2020/7/5	808,127.58	808,127.58		
2020/10/15	956,993.18	956,993.18		
2021/1/15	956,993.18	956,993.18		
2021/4/15	80,956,423.18	956,993.18	79,999,430.00	
租赁利率计算	第一、二、三期租金为当期租赁利息，当期租赁本金为零。第四期租金为租赁本金加当期租赁利息，当期租赁本金为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79,999,430.00）。每期租赁利息=剩余租赁本金*租赁年利率/360*计息天数，每期租金=每期租赁本金+每期租赁利息。			

租赁利率调整	浮动利率。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到一年（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合同签署时租赁年利率为 4.785%，如为浮动利率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次期，该利率也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贷款基准利率，则参考交通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提前还款	允许提前还款。乙方自起租日起，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提前还款。
首付款	租赁本金*0%，即首付款总额为人民币零元整（小写：¥0.00）。
租赁手续费	租赁本金*3.8%，即租赁手续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元玖仟玖佰柒拾捌元叁角肆分整（小写：¥3,039,978.34）。
保证金	租赁本金*10%，即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整（小写：¥7,999,943.00）。
期末保证金处理	在甲方确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保证金不予退还，将用于抵扣最后一期及最后一期最近前几期的租金及应付费用，直至抵扣完毕。
期末租赁物处理	由乙方留购，乙方应支付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在甲方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乙方。
保险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不上保险。
担保	<p>1、中建投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宏达新材为中建投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而对上海观峰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上海观峰、中建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上海观峰就融资租赁业务在招行开立专用账户并由招行对账户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实施监管；</p> <p>3、中建投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鸿孜为中建投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而对上海观峰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4 中建投与杨鑫、刘清夫妇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杨鑫、刘清夫妇为中建投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而对上海观峰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救济措施	<p>违约金=剩余租赁本金*3%。</p> <p>提前还款手续费=剩余租赁本金*0%。</p>

其他	<p>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约定如下：</p> <p>(1) 乙方承诺，租赁期间内乙方不改变租赁物的物理形态及正常功能使用，否则视为乙方对租赁物造成损坏，甲方有权向承租人要求赔偿。</p> <p>(2)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 6 个月内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接收证书》。</p> <p>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行使 18.1 条的权利。</p>
----	---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的权利：

- (a) 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占有和使用租赁物；
- (b) 若本合同附件一《特殊约定》中约定乙方有权留购租赁物的，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出留购要求。

1.2 乙方的义务：

- (a)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截止上季度末的损益表，并于年度末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乙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 (b) 按本合同约定正确、合理、适当地使用租赁物，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或导致降低或减少租赁物价值的行为；
- (c) 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租赁物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 (d)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保险费和租赁手续费等各项应付款项；
- (e) 乙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甲方的债务；
- (f)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本合同项下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g)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可能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项下为乙方债务履行

担保的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债务履行担保的抵押物、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毁损、灭失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的，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同等价值的其他担保；

(h)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i)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可能影响甲方融资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j) 乙方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财务状况恶化的，应按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k)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诉讼活动以及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l) 乙方如为集团客户，向甲方及时报告乙方累计净资产 30% 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m) 办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所需取得的审批手续及文件（如需）。

(n)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使用关于“中投”、“中央汇金”、“汇金”、“中国建投”、“中建投”以及关联企业的品牌（以下简称“中投相关品牌”），亦不得因签署本合同而对外宣传自身与中投相关品牌企业的合作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持、直接或者间接委托第三方申请与中投相关品牌相同或者类似的商标或专利，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将相应的商标或者专利无偿转让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将通过相应的商标或者专利的获利支付给甲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a)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b) 租赁期限内, 有权通过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征信系统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 乙方应提供配合;

(c) 对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款项以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有权依法进行催收。

(d)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乙方办理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信用信息, 为乙方业务申请、后续管理、风险控制和资产处置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 将乙方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2.2 甲方的义务:

(a) 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但因乙方和/或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按照本合同第23条的约定予以保密,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